

华泰财险附加建筑工程管理错误与遗漏除外条款

本保险合同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第三方“人身损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、“个人权利侵害”或“广告侵害”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a. 由建筑师、工程师、检验师为被保险人担当工程管理方的项目提供、审核或无法提供、审核地
图、商铺图纸、专业意见、报告、勘测、现场指令、变更指令或图纸规格服务；或
- b. 由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担当工程管理方的项目提供检查、监督、质量控制、建筑或工程活动。

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“雇员”或被保险人的分包商因工程建设或拆除工作而造成的第三方“人身损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条件不变。